

证券代码：000709

股票简称：河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60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9〕1452号），主要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5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
二、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；其余各期债券发行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。

三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。

四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。

五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，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4 日